

# 中原大學延攬優秀博士生提升學術研究獎學金辦法

106.7.6 第 9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8.7.11 第 9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7.2 第 98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3.4.11 第 10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9.4 第 1036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且具學術研究發展潛力之博士班新生及鼓勵在學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厚植學術研究人才，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訂定「中原大學延攬優秀博士生提升學術研究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具本校博士生入學資格(含預研究生、逕讀生、甄試考試錄取等)及就讀本校博士班學生，得申請「博士班新生研究潛力獎學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卓越獎學金」。  
任職國內公私立機構專職工作、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獎勵經費與核定原則  
本獎學金依博士生就讀年級，分為一年級之「新生研究潛力獎學金」及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研究卓越獎學金」二種申請類別，核定原則如下：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者：限本國籍及非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外國學生，核定期間及獎學金標準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適用於核定 113 年度前之獲獎學生)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適用於核定 113 年度(含)後之獲獎學生)辦理。  
二、未獲前款獎學金者，以每學年度每名學生 12 萬元為上限，得依審核結果分級核定獎勵額度，核定獎勵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新生研究潛力獎學金：採一次申請核定方式，以預核兩年為原則。  
(二)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卓越獎學金：採逐年申請核定方式，核定獎勵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同一申請人於前項兩類獎學金之獎勵期間不得重複。獲獎勵學生於畢業前，有前條第二項不得申請情事或辦理退學、休學或定期停學時，本校逕予終止獎勵。  
本獎勵經費依每學年實際核定預算額度範圍內核發，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四條 評選標準及名額分配

由各學院召集相關會議初審後提報推薦申請名單，經本校延攬優秀博士生提升學術研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複審通過後公告核定獎勵名單。本獎勵以申請人之學術研究能力及表現為審查基礎，依申請獎學金類型，審查重點如下：

#### 一、博士班新生研究潛力獎學金

- (一)基礎能力：學業成績、語言能力等。
- (二)研究潛力：過去相關學術研究表現(發表學術論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學術研究計畫等)、獲得論文或相關研究競賽獎項或其它性質相當且有足以佐證之資料。
- (三)研究方向：符合本校指導教授專長，規劃參與研究計畫之項目、內容及執行能力。
- (四)其它教學研究條件：以具有講師資格、研究經驗者優先。

#### 二、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卓越獎學金

- (一)提報個人國際研究成果資料，以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成果之個人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
- (二)所提研究成果以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助辦法第一類及第二類列舉獎勵類別為主要審議標準，以具國際學術研究成果者優先，但每篇論文以獎助1名學生為限。
- (三)在學期間其它教學研究績優表現，包括擔任本校兼任講師授課、編寫教材、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成果優良等。

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名額以不重複配置同一學院為原則，由審議小組依當學年度國科會公告名額，以本校各領域執行國科會近三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所佔比例配置各領域推薦名額數，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150%計算之，且核算配置未達1名時，以1名計，兼顧各研究領域均衡發展。

各學院應依「博士班新生研究潛力獎學金」學生之學術研究潛能排序評比，擇優推薦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但各領域配置名額未有推薦人選時，得由當年度申請名單擇優調整。

獲「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者於核定獎助期間有不符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或評鑑未達標準時，優先自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時，得由該學院擇優推薦同年級人選，經審議小組核定後遞補之。

### 第五條 審查機制

本校設審議小組，置委員十至十三名，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由研究發展長、設有博士班之各學院院長及其學院推派之系主任代表組成，進行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之審查及考評作業，如下：

一、審查作業：

(一)依前條審查重點、各學院初審推薦等級、學校實際財務狀況等綜合評估排序後，審定本校獎勵名單及額度。

(二)依各學院研究發展重點，配置「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之名額，並擇優審定申請人選。

二、考評作業：每學年度召開一次，依據第七條所訂獎勵學生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具體學術實務表現等面向進行評量。

副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主持時，得由校長指派審議小組一名委員代理之。

第 六 條 經費核算

各學院獎勵經費依該學院近兩學年度未從事專職工作之博士生人數占全校未從事專職工作之博士生人數之百分比核算分配，各學院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自行規劃博士班新生研究潛力獎學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卓越獎學金。每學年度執行期間依各學院實際情形，得由研究發展處進行各學院間經費流用作業。

本校每學年度編列專款補助獲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額度，由研究發展處依核定公告名冊進行核撥。

第 七 條 定期評量

核定獎勵期間，推薦系所及指導教授應負督導責任，積極培育博士班研究生研究經驗及能力。

受獎勵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獲補助結束前一個月，繳交執行成果報告，評量面向及其權重比率如下：

一、國際學術活動：30%~50%。

二、期刊論文發表：40%~60%。

三、國外研究進修：0%~20%。

四、學術研究競賽：0%~30%。

各學院依研究領域性質及博士生研究培育階段，每學年度自選各面向評量指標權重比率，經指導教授初評及所屬系、學院複評後，提報審議小組進行評鑑。

第 八 條 效益追蹤機制

每學年就受獎勵博士生之系所及其投入之研究領域導入本校研究成效促進試行方案，進行研究效益評估作業。

受獎勵博士生之所屬系所，應於每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中，追蹤受獎勵學生畢業後三年內之職涯發展。

前兩項獎勵成果追蹤情形，每學年度應提報審議小組進行報告並適時回饋調整獎勵機制。

第 九 條 受獎勵學生參與指導教授研究之成果，在國際會議、發表期刊論文等應註明本校名稱。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